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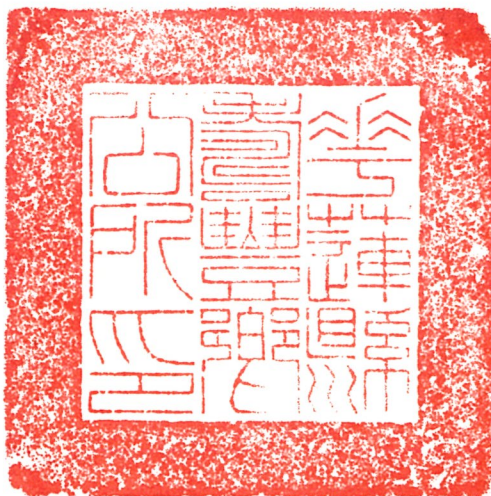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50011765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壽豐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、「花蓮縣壽豐鄉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制定之。
- 二、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辦理(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壽鄉代表會字第1150000410號函)及花蓮縣壽豐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大會決議案(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壽鄉代表會字第1150000330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花蓮縣壽豐鄉公所
- 二、修正「花蓮縣壽豐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增訂、第十條刪除並修正部分文字、第十三條增訂、第十六條刪除並修正部分文字、「花蓮縣壽豐鄉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第二條增訂、刪除並修正部分文字、第五條增訂、刪除並修正部分文字，共計六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:依花蓮縣鄉民代表會發文日實行。

鄉長 曾淑懿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壽鄉民字第1150011765B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壽豐鄉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增訂、第十條刪除並修正部分文字、第十三條增訂、第十六條刪除並修正部分文字、「花蓮縣壽豐鄉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第二條增訂、刪除並修正部分文字、第五條增訂、刪除並修正部分文字，共計六條條文。

鄉長 曾淑銘